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9号

申请人宗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于2025年10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27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违法，责令其履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8月16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XX。经邮政系统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是否立案，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特定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5年8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歙县某某某茶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

提取了相关证据。同日，经批准予以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8日制作《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X号），并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立案告知义务。

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无其他意见，故本机关不再听取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抖音”平台被举报人开设的“某某茶叶”店铺购买的“黄山毛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要求被申请人予以处理。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签收挂号信。当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当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遂作出立案决定。2025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X号），并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编号为XAXX的挂号信发送至申请人。2025年9月2日，申请人签收挂号信。2025年10月20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5日作出立案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签收挂号信。故，被申请人已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无事实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履行了举报处理告知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3日